



GRETCHEN WHITMER
GOVERNOR

STATE OF MICHIGAN
OFFICE OF THE GOVERNOR
LANSING

GARLIN GILCHRIST II
LT. GOVERNOR

行政命令

第2020-15号

临时授权远程参加公开会议和听证会 并暂时免除校董会每月开会的要求

新冠肺炎（COVID-19）是一种可能导致严重疾病或死亡的呼吸系统疾病。它是由以前从未在人类中发现的冠状病毒新毒株引起的，很容易在人与人之间传播。目前尚没有针对该疾病的已获批的疫苗或抗病毒疗法。

2020年3月10日，密歇根州卫生与公共服务部确认了密歇根州最早的两例COVID-19疑似病例。同一天，我颁布了第2020-4号行政命令。该命令根据1963年制定的《密歇根州宪法》中第5条第1款、1976年制定的《应急管理法案》中的PA 390条例，即MCL 30.401-.421修正案，和1945年制定的《州长紧急权利法案》中的PA 302条例，即MCL 10.31-.33修正案之规定，宣布密歇根州进入紧急状态。

《应急管理法案》赋予了州长广泛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州长可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命令、公告和指令”，“应对因灾害或紧急情况对该州或该州的人民造成的危险”。（MCL 30.403(1)-(2)）同样，1945年制定的《州长紧急权利法案》规定，在宣布紧急状态后，“州长可以颁布其认为有必要的合理的命令、规则 and 规定，以保护生命和财产或使紧急情况在受影响区域内得以控制”。（MCL 10.31(1)）

为抑制COVID-19的传播，维护公共卫生，并向易受伤害的密歇根人民提供必要的保护，所有密歇根人民都应采取措施限制面对面接触，这一点至关重要。这些重要的缓解措施包括保持社交距离和限制公共聚会上的互动人数等。

为此，我们有理由且有必要暂停有关亲自出席密歇根州公共机构和其他政府实体会议和听证会的规则和程序。这些公共机构和实体必须在这种紧急情况下继续办理公共事务，包括响应COVID-19的行动，并且公众有权在不过分损害公共卫生、安全和福利的情况下继续参与政府的决策。

根据1963年制定的《密歇根州宪法》和密歇根州法律，我做出以下命令：

1. 从现在起至2020年4月15日晚11:59, 根据《公开会议法案》(1976 PA 267), 即MCL 15.261至15.272条修正案 (“OMA”), 并严格遵从OMA中MCL 15.263条, 公共机构会议须在普通公众可以使用的物理场地召开, 或公共机构中一个或多个成员须亲自出席会议的规定将被暂停, 以减少任何此类物理场地或亲自出席的要求, 具体如下:
 - (a) 公共机构的会议可以通过远程方式举行 (包括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 从而使普通公众和公共机构的成员均可远程参与。
 - (b) 以远程方式举行的公共机构会议必须允许双向通讯, 从而在公开评论时, 使公共机构的成员可以听到其他成员的发言并使其他成员听到自己的发言, 并且使普通公众与会者可以听到公共机构成员及其他与会者的发言, 并同样让公共机构成员及其他与会者听到自己的发言。公共机构还可以使用技术辅助手段, 使通过打字输入的评论可以被公共机构的成员和其他与会者阅读或共享。
 - (c) 以远程方式参会的公共机构和普通大众成员将被视为到场并出席会议, 并且可以像亲自到会议现场一样参与会议。
 - (d) 所有人有权参与以远程方式举行的公共机构的任何会议, 除非在OMA中另有规定。
 - (e) 与OMA及其中适用于通知要求的其他附加要求一致, 如果公共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一个官方网站, 该公共机构必须在完全允许公众访问的网站板块提前发布会议将通过远程方式举行的通知。公共通知必须发布在网站主页, 或非常规公共会议或远程会议安排专用网页上, 并可以通过网站主页上显而易见的链接访问。该链接应清楚说明其用途, 即为非常规公共会议或远程会议发布公共通知。公共机构的会议将会以远程方式举行的通知中必须包括以下所有内容:
 - (i) 对该公共机构为何采用远程会议方式作出解释。

说明。

- (ii) 对于公众通过何种远程方式参与会议（包括电话号码、网址或两者兼有）作出详细步骤

- (iii) 供与会者联系公共机构的成员，从而就公共机构会议相关事宜提出意见或问题的程序。

- (iv) 辅助残障人士参加会议的程序。

- (f) 个人参加公共机构以远程形式举行的会议的权利包括用磁带录制、用录影带录制、通过电台直播和在电视上直播该公共机构在公共会议上的进展。行使这一权利不需要该公共机构的提前许可。然而，公共机构可以制定合理的规则 and 规定以减小扰乱会议进行的可能。

- (g) 公共机构不得要求个人登记，或提供他/她的姓名或其他信息，作为参加公共机构远程会议的前提条件，需要个人提供必要信息以参加公众评论的机制除外。

- (h) 必须允许个人根据该公共机构建立并存档的规则在公共机构远程会议上发言。不得将个人排除在本应向公众开放但却以远程方式举行的会议以外，除非在会议期间实际发生了破坏会议安定秩序的行为。

- (i) 在公共机构以远程方式举行的会议期间，敦促公共机构成员以唱名的方式进行所有表决，以避免公众对每个公共机构成员如何表决产生任何疑问。

- (j) 如果通过远程方式举行会议的公共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一个官方网站，鼓励该公共机构通过其网站主页向公众提供与会议有关的日程表和其他材料。

- (k) 如果非公开部分是按照OMA中适用于非公开部分要求而召集和举行的，那么可以禁止参加公共机构远程会议的一般公众成员参加会议的非公开部分。

2. 鼓励本命令所提到的通过远程方式举行会议的公共机构以尽可能充分实现OMA宗旨的方式进行，其中包括促进政府的担当，以及促进政府公开性，从而强化负责任的决策。在公开会议上进行的讨论或审议，如果不能被参加会议的一般公众听到，就违反了这些宗旨。

所以，公共机构的成员一定要避免使用电子邮件、短信、即时信息和其他类似的电子沟通方式进行决策或商议决策，同时必须避免在公开会议上以公众无法参与的方式作出“圆满的”决策。

3. 如公共机构的决策或其他行动是符合该命令要求和OMA的其他要求的，则该决策或行动是符合OMA规定的。
4. 即刻生效，并持续至2020年4月15日晚11:59，如果OMA以外的法规或规则要求允许公众发表评论或举行公开听证会（包括根据《统一预算和会计法案》（1968 PA 2），即第141.421至第141.440a条修正案的要求，颁发许可或举行听证会），公共机构、部门或组织可以通过使用任何技术手段用以进行远程公众评论或会议。该方式应辅助普通公众成员拥有亲临现场般的与会体验。如果没有法规或规则的明确授权，也允许书面评论（包括以电子方式）。
5. 即刻生效，并持续至2020年4月15日晚11:59，暂停严格遵守《经修订的学校守则》（1976 PA 451）的第11a部分的第6条、第384部分的第7条和第418a部分的第1条，即第MCL 380.11a(6)条、第MCL 380.384(7)条和第MCL 380.418a(1)条修正案，因此不再要求学区董事会每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6. 该命令中没有任何内容给予公共机构限制或制约出版机构或其他新闻媒体争当权利的许可。鼓励公共机构的成员协助出版机构和其他新闻媒体的成员参与以远程方式举行的会议，以及接触公共机构成员。
7. 除了该命令不适用于州立法机构，该命令中所使用的“决策”、“会议”和“公共机构”与OMA内第2部分（MCL 15.262）中的定义一致。
8. 该命令之规定将优先于当地章程、法令或规则中的任何冲突规定。
9. 该命令取代第2020-02号行政命令中的第2和第3部分。

经本人签署并加盖密歇根州印章。

日期: 2020年3月18日

时间: 下午 4:46



GRETCHEN WHITMER

州长

州长加盖印章:

州务卿